

市政府关于汪军等同志免职的通知

通政干〔2023〕1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，市各委、办、局，市各直属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免去汪军同志南通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杭晓民同志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沈卫星同志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倪益新同志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顾勇国同志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总规划师职务；

免去张志忠同志南通市铁路办主任助理职务。

南通市人民政府

2023年2月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